

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ZF20240517号

工程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背街小巷和
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线调查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湖东片区）项目

甲方（盖章）：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承揽方（乙方）：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理位置、面积等）：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片区

测绘内容（包括项目具体内容和工作量等）：

对湖东片区 52 个小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96 条背街小巷、7 条主次干道等管网进行地形图测绘及管线调查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行标
2	《城市勘察物探规范》	CJJ 7-1985	行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标
4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 1003-1995	行标
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 1002-1995	行标
6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7929-1995	国标
7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数字线划地形图要求、数字高程模型质量要求》	GB/T 17941.1-2000	国标
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 18316-2001	国标
9	《1:500、1:1000、1:2000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GB 14804-93	国标
1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1	国标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 测绘项目费用预算依据:

测绘项目费用预算依据《信源财磋商采购-2024-24-1》标段中最终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为准。

2. 取费项目及工程款:

取费项目:对湖东片区52个小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96条背街小巷、7条主次干道等管网进行地形图测绘及管线调查工作,中标价格为:¥1984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开始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可能的便利。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合同签订后3天内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六条 测绘项目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甲方验收(由于当地村民人为妨碍造成误工,则工作日顺延),根据甲方需要,部分急需用图优先完成。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5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收到全部测绘成果之日起7日内完成验收。甲方负责验收的组织工作及支付验收费用。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管网现状地形图 1:500	电子版	1	---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署名权归甲方。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成果移交后1个月内付清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测绘起算资料和必要的测绘成果。否则每天拖期费按/%支付给乙方。

2、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支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若因天气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不视为拖延工期。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测绘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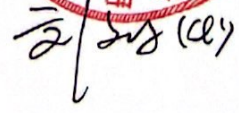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承揽方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八一路 152号金桂园写字楼50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4000
	电 话：		电 话：185383788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阳中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637 1570 4476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